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352,404	275,300
銷售成本		<u>(120,695)</u>	<u>(100,809)</u>
毛利		231,709	174,491
其他收入		3,725	2,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73	(13,3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039)	(147,073)
行政開支		(35,706)	(36,27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30)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36)	(11,427)
融資成本	3	<u>(7,094)</u>	<u>(8,1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5,132	(46,080)
稅項	5	<u>(7,972)</u>	<u>-</u>
年內溢利(虧損)		7,160	(46,080)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u>8,027</u>	<u>32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5,187</u></u>	<u><u>(45,754)</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01	(46,080)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7,160</u>	<u>(46,080)</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8	(45,754)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15,187</u>	<u>(45,754)</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6		
基本		<u>0.41</u>	<u>(2.65)</u>
攤薄		<u>0.33</u>	<u>(2.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55	51,20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42	1,043
獨家代理權		127,555	133,309
商譽		118,886	118,88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30,562	8,658
		<u>325,000</u>	<u>313,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61
應收貿易賬款	8	130,798	90,8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70	4,70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358	10,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	30,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52	74,381
		<u>247,855</u>	<u>211,840</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654
應付貿易賬款	9	41,482	32,8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7,745	47,4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680	4,346
銀行借款		23,505	49,495
應付稅項		19,628	12,932
		<u>177,040</u>	<u>153,734</u>
流動資產淨額		<u>70,815</u>	<u>58,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5,815</u>	<u>371,2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8,67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5,438	—
		<u>85,438</u>	<u>88,679</u>
資產淨額		<u><u>310,377</u></u>	<u><u>282,524</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956	173,956
儲備	135,992	108,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48	282,524
非控股權益	429	—
權益總額	310,377	282,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論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呈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工具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應用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或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收款項金額扣除折扣、賣剩雜誌撥備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296,737	223,964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17,689	20,928
銷售書籍及雜誌	37,978	30,408
	<u>352,404</u>	<u>275,300</u>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14,426</u>	<u>37,978</u>	<u>352,40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89,937</u>	<u>(25,401)</u>	<u>64,536</u>
未分配收入			4,654
未分配開支			(42,1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94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36)
融資成本			<u>(7,094)</u>
除稅前溢利			<u>15,1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44,892</u>	<u>30,408</u>	<u>275,30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7,637</u>	<u>(22,629)</u>	15,008
未分配收入			2,071
未分配開支			(41,2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72)
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27)
融資成本			<u>(8,158)</u>
除稅前虧損			<u>(46,080)</u>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37	151	133	8,021
獨家代理權攤銷	9,833	-	-	9,833
存貨報廢撥備	-	1,232	-	1,2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99)	3,749	-	2,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	-	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77	92	132	8,401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153	-	-	10,153
存貨報廢撥備	-	1,162	-	1,162
呆壞賬撥備	6,080	-	-	6,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	-	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30	-	-	6,33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與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51	2,589
主要股東墊款利息	179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164	5,569
	<u>7,094</u>	<u>8,15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20	680
存貨報廢撥備	1,232	1,162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	4,932
呆壞賬撥備	2,550	6,0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1,496	48,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79	8,150
購股權福利	1,459	2,127
	<u>62,334</u>	<u>59,192</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21	8,401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833	10,1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854</u>	<u>18,554</u>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41,733	43,8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594)	2,37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929)	–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0,582	13,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8	12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67)	(674)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959)	–
匯兌收益淨額	<u>(1,127)</u>	<u>(258)</u>

5.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在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稅率將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8%遞增至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132</u>	<u>(46,080)</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783	(11,520)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1,065)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7	7,85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539)	(676)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400	7,61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2)	(2,792)
其他	(62)	(392)
年內稅項	<u>7,972</u>	<u>-</u>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80,5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447,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49,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63,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201	(46,0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5,164	-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03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92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401</u>	<u>(46,08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93,812,89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33,378,066</u>	<u>1,739,565,17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行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間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所呈報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82,814	63	57,073	63
四至六個月	28,159	22	21,935	24
七個月至一年	19,825	15	11,831	13
	130,798	100	90,839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結算日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47,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66,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3日（二零零九年：173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28,159	21,935
七個月至一年	19,825	11,831
總計	47,984	33,766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903	6,402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417	6,080
年內收回之款項	(3,867)	—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64)	(593)
匯兌調整	599	14
年末結餘	14,888	11,903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9,773	72	25,163	77
四至六個月	10,762	26	7,303	22
六個月至一年	385	1	127	—
超過一年	562	1	283	1
	41,482	100	32,876	100

應付貿易賬款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業務回顧

雖然世界經濟環境仍然十分複雜，但2010年中國經濟依舊保持了約10%的高速增長，而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本集團2010年營業收入獲得28%的增長率，共錄得營業收入35,240萬港元，創下集團戰略轉型至平面媒體廣告以來最高營業收入佳績。同時錄得利潤720萬港元，遠超去年虧損4,610萬港元的業績。這標誌着，集團旗下的新創雜誌已經走出培育期，從此進入收穫季節。

《Caijing 財經》雜誌作為本集團旗艦，在2010年下半年，單期廣告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下半年整體營業收入超越去年同期，使得其2010年全年營業收入水平已與2009年持平。說明《Caijing 財經》雜誌已經徹底擺脫2009年人員變動影響，重新回到並保持住了其業界執牛耳的不可撼動的地位。

作為集團財經領域的另一本重要刊物，《CapitalWeek 證券市場週刊》繼續發揮其在股票證券市場領域的專業水準，為金融證券投資者提供了大量的專業財經證券信息及文章，並創下了營業收入198%高增長的優秀業績。

《Grazia 紅秀》作為本集團隆重推出之時尚雜誌，一經面世便深得各方讀者好評，2010年則更上層樓，屢次舉辦盛大的時尚創意活動，營業收入亦巨幅增長，達261%，已經傲然成為中國大陸非常重要的主流時尚大刊。而同屬時尚刊物，但定位於高端男性成功人士的刊物《HisLife 他生活》也同樣取得了不斐的業績，2010年與2009年同比營業收入增長達149%。同樣關注於時尚，但重於消費生活的《TimeOut 消費導刊》雜誌，在2010年也取得了營業收入109%的高速增長。

《China Auto Pictorial 中國汽車畫報》作為中國汽車類雜誌的旗幟，在2010年以其專業的分析，獨特的視角，權威的評論，繼續擁有廣大的讀者，並創出了營業收入增長47%的佳績。而作為本集團旗下的另一本區域性汽車類雜誌《Autocar 動感駕馭》，其2010年度營業收入增長則達到120%。隨着中國汽車工業的逐步由一線城市向二、三線城市的轉移發展，集團旗下的汽車類雜誌預期仍將有非常廣闊的發展空間。

除上述刊物以外，集團的《Marketing China 成功營銷》、《Real Estate 地產》、《Sports Illustrated 體育畫報》也都分別取得了92%、3%及51%的營業收入增長。

綜合以上業績，可以看出，在集團旗艦刊物《Caijing 財經》雜誌的帶領下，幾乎所有的集團雜誌廣告營業收入在2010年均取得了大幅度的增長，這促使集團旗下所有刊物全面進入收獲期，並在2010年取得盈利佳績，大幅扭轉2009年年度的虧損局面。

前景與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預測，2011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仍將保持9.5%的增長，因而公司對2011年的經營業績持非常樂觀之態度。借助於集團雜誌在財經領域已經取得的穩固優勢地位，再加之在時尚生活領域取得的高速發展，公司期待2011年更可獲得超越本年的優異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35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75,300,000港元，增長約28%。中國廣告市場自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本集團營業收入在經濟反彈下改善，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略增至約66%（二零零九年：63%）的水平。

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及該等仍在孕育初期的雜誌銷售及宣傳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47,100,000港元增加16%至約171,000,000港元。年內面對中國高通脹壓力，本集團縮緊成本支出，行政開支保持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意大利雜誌及出版集團Mondadori 集團成立合營公司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推出潮流時裝雜誌《Grazia 紅秀》的中文版，但仍在發展孕育初期。儘管高檔消費品市場的廣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環境改善，但該公司仍未取得盈虧相抵之平績。應佔一間聯合控制公司虧損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全部與該本雜誌的日常營運有關。

本集團亦曾與Ziff Davis Media Inc 組成另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並擁有權益，並於中國營運《PC Magazine》中文版。此雜誌於過去幾年的相關廣告需求疲弱。於此聯合控制公司的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作出全額撥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亦不再攤佔該公司的虧損。

本集團維持審慎信貸控制。即使年內營業收入增加，本年度的呆壞賬撥備仍減少至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息開支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而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0港元）。利息開支減少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早贖回債券所致。就二零一零年度，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部份變動產生收益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錄得整體收益900,000港元。

故此，本集團實現扭虧，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7,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46,1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的資金，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1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來自主要股東United Home Limited墊付之貸款）約為8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可換股債券約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2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400,000港元）。

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800,000港元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九年：3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4,1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二零零九年：3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周凱旋（「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及刊發《Caijing 財經》雜誌第265期所載對原告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送交之抗辯書中，本公司對原告之申索予以否認。原告與本公司均已表示願意透過調解方式解決所有爭議。於本報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調解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意見。原告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就調解建議進行溝通。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53	2,6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	1,878
	<u>2,592</u>	<u>4,552</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訂立合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	350

(c) 其他承擔

年內確認為許可開支之金額（包括銷售成本）為16,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7,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12	1,3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127	—
五年以上	14,670	—
	<u>108,409</u>	<u>1,316</u>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76名（二零零九年：634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年內，本集團授出零份（二零零九年：30,15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0,750,000股（二零零九年：53,700,00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A.4.1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iii)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繼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經核數師確認之業績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